

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67 号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1〕112 号，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认定的事实，经你公司初步测算后，还应当就 2017 年金川二期项目相应调减 2017 年度收入 74,736,929.51 元，并将项目实际成本 54,839,848.82 元转入存货，调减项目净利润 19,897,080.69 元；同时对已经公告的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滚调更正。在就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滚调更正的测算中，你公司未就转入存货 54,839,848.82 元计提跌价准备。经初步测算后的 2018 年度净资产为 20,150,647.68 元，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构成连续 3 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，因此，你公司判断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暂未导致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结合 2018 年末相关金川二期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、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等说明公司未就 2018 年度转入存货 54,839,848.82 元计提跌价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中介机构核

查意见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2月21日